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區新城大街889號安德利大樓2樓會議室舉行H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類別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一份載有以下決議案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批准增加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不包括其附件)。

2. 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1) 在下文(2)及(3)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5)段)內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或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已發行的H股；

- (2) 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5)段)根據第(1)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數目的10%；
- (3) 上文(1)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本公司A股(「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與本段(惟本段第(3) (a)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相同條款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
 - (b) 如適用，本公司已按照中國之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所需之審批；及
 - (c) 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關條款所載的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使用內部資源償還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4) 在所有中國相關監管機構針對購回該等H股之批准已授出之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a) 於根據上文(1)段所述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修訂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及反映本公司之新股本結構；及；
 - (b)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 (5)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H股股東或A股股東於彼等各自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洪奇先生、李煒先生及李堯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決定股東出席類別會議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存置於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股東名冊並辦妥登記手續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類別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該類別會議通告所載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凡有權出席類別會議，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代表，代表其出席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4. 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一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者簽署，則須將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於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是次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類別會議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派代表出席類別會議，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聯名持有股份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為準。
7.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類別會議的股東須將類別會議回條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石塘咀德輔道西444-452號香港工業大廈2樓A室(傳真號碼：(852) 2587 9166)。
8. 類別會議預計需時半天。參加類別會議的股東及其受委任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參加類別會議的股東及其受委任代表於參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